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42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KISMA INKA RAHMA (中文姓名：茵卡，印尼籍人)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2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KISMA INKA RAHMA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一）第3行及犯罪事實欄一（二）第2行所載「吳榮哲」，均更正為「該店店長吳榮哲所管領、」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KISMA INKA RAHMA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

01 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守法意識薄弱，所為應予非難；  
02 惟念及被告徒手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所竊財物價值不  
03 高；兼衡被告犯後坦認犯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04 及賠償之犯後態度；並參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暨其於  
05 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現為逾期居留之外籍監  
06 護工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應執行之刑暨  
07 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沒收：

09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係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  
10 均未扣案，亦未合法發還被害人，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1 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於全  
12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4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9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嘉慧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3 書記官 張懿中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  
27 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表：

編號	犯罪所得即被告本案犯行竊得之物品品項及數量	價格 (新臺幣)	備註
1	好時巧克力慕斯杯1杯	65元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
2	優果甜坊摩摩甜湯1杯	65元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
3	紅豆紫米湯1杯	49元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
4	易口舒無糖薄荷錠-清爽蜜桃1個	75元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
5	妮維雅止汗爽身亮白噴劑1個	99元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
6	曼秀雷敦粉漾變色潤唇膏-蜜桃粉1支	139元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

## 【附件】

##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KISMA INKA RAHMA (印尼籍)

03 女 28歲 (民國85【西元1996】

04 年0月00日生)

05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

06 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

07 新竹市○○路0段000巷00號

08 (在內政部移民署南投收容所收容)

09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KISMA INKA RAHMA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14 意，為下列行為：

15 (一)於民國113年11月6日14時24分許至同日14時34分許，至新  
16 竹市○道路0段0號統一超商竹醫門市，趁無人注意之際，  
17 徒手竊取吳榮哲放在貨架上之好時巧克力慕斯杯及優果甜  
18 坊摩摩喳喳甜湯各1個(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130元)  
19 後，僅結帳其他商品即離去。

20 (二)於113年11月7日8時58分許至同日8時59分許，在上址統一  
21 超商竹醫門市，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吳榮哲放在貨  
22 架上之紅豆紫米湯、易口舒無糖薄荷錠-清爽蜜桃、曼秀  
23 雷敦粉漾變色潤唇膏-蜜桃粉、妮維雅止汗爽身亮白噴劑  
24 各1個後離去(價值共計362元)。

25 嗣經吳榮哲發覺失竊，查看監視器報警處理而查獲。

26 二、案經吳榮哲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

29 (一)被告KISMA INKA RAHMA於偵查中之自白。

30 (二)告訴人吳榮哲於警詢之指訴。

31 (三)警員柯仁凱製作之偵查報告1份、監視器畫面擷取及放大

01 照片共36張、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遭竊商品照片6張、電  
02 子發票存根聯1份。

03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  
04 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所為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05 殊，請予以分論併罰。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於  
06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1 檢 察 官 林佳穎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4 書 記 官 劉憶玟

15 所犯法條：

16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